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黄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委托公司董事俞洋先生出席，并对会议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,260,806.85 元。2025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115,630,999.51 元，加上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093,316.07 元，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 149,586,800.17 元后，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996,137,515.41 元。

2026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6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73,202,051.15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.20%，尚余 922,935,464.26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。

202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为 3,396,361,801.47 元，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

不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，听取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相关事项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